

113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師資補助計畫
學校申請清冊

學校代碼：

學校全銜：

計畫期限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
補(捐)助項目	語別	教師姓名	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 認證證號/本土語專長 加註(加科)教師證號	113學年度每週本 土語文授課節數
補助項目 2 補助學校實施本 土語文閩南語/客 語文課程之教材 資源費用 (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 通過閩客語中高級認 證，並於 113 學年度每 週教授部定課程-本土 語文閩/客語課程)	閩南語文			
	客語文			
請檢核是否附下列佐證資料： ☐ 1.教師證影本 ☐ 2.語言證書影本 ☐ 3.教師任教課表(課表請加蓋單位章)				
補(捐)助項目	語別	教師姓名	修讀第二專長學分 班之大學	修讀期間 起迄年/月
補助項目 3 補助學校課務調 整所需鐘點費 (113 學年度尚在修讀 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 分班，且於任職學校 排定課表有實際教授 課程之教師為限)	閩南語文			
	客語文			
請檢核是否附下列佐證資料： ☐ 1.教師證影本 ☐ 2. 113 學年度二專班受訓函文 ☐ 3.教師任教課表(課表 請加蓋單位章)	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校長

備註：**補助基準**

- ◎補助項目 2、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/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：以每師 1 萬元、**每校上限 2 萬元**。
- ◎補助項目 3、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：國小各校以每師 3 萬元、每校上限 18 萬元；國中各校以每師 4 萬元、上限 24 萬元。
- ◎本案所稱教師：為任職學校編制內具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(含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)，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教師以申請 1 次經費為限。